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之發言稿
2月7日，上午9時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期望盡快落實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建基於《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的相關決議。

對於提名委員會組成及人數，專資會建議參照現行選委會，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 1,200 人，確保均衡參與，此安排亦有助加快普選落實。

專資會建議若有合資格人士取得提名委員會總人數十分一(即 120 人)具名推薦，便可成為參選人(即具入閘資格)，建議參選人最多只能取得 150 名提委會委員推薦，目的是讓更多合資格人士有機會接受提委會提名，增加競爭性，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專資會支持提名過程中容許參選人向提委會全體委員介紹競選政綱等，期間亦可透過媒體向公眾宣傳，增加提名過程之透明度。

專資會建議提委會可提名 2 名或 3 名行政長官正式候選人。每名委員以不記名方式投 1 至 3 票，即每委員最多可同時投票給 3 名不同參選人。取得提委會過半數委員支持的最多票數首三位參選人，即成為行政長官正式候選人(即具出閘資格)。若只得兩名參選人獲過半數委員支持，提名委員會可只提名兩名行政長官正式候選人，接受全港市民普選。

若在提委會首輪投票中，僅得 1 名參選人取得提委會過半數委員支持，該名參選人將成為正式候選人外，提委會需進行第二輪投票，就餘下參選人以不記名方式投 1 至 2 票。在第二輪投票中取得提委會過半數委員支持的最多票數首二位參選人，亦可成為正式候選人。如第二輪投票中只有一名參選人獲得提委會過半數支持，提委會便只提名該名參選人及首輪投票已獲候選資格的參選人出閘競選。

若在任何一輪投票中，並無任何參選人取得提委會過半數委員支持，專資會建議淘汰一位得票最低的參選人，再就餘下參選人重新進行投票，如此類推，直至選出獲提委會過半數支持的 2 至 3 名行政長官正式候選人。

提名程序後進行的普選，專資會建議採用現時的選民登記制度。本會認為經過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具有相當的認受性。